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字第403號

原告 元創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啟盛

訴訟代理人 郭俐瑩律師

被告 隆豐智慧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忠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業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攬「台中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並將其「車道鋁框架擴張網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原告，兩造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簽訂工程合約書（合約編號OS-111-074，下稱系爭契約），並於103年12月5日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辦理追加2次（下稱系爭追加工程）。依約本件報酬採取實作實算，完工後總報酬計為新臺幣（下同）908萬1,472元（未稅）。原告於104年7月1日全部完工，並向被告報竣，被告卻未派人與原告進行最終驗收，原告亦不知被告與業主何時驗收完畢。然台中市建國市場已於106年9月20日完工啟用，顯然系爭新建工程已驗收合格。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尾款95萬3,555元（含稅）（計算式：908萬1,472元×0.15=95萬3,555元）。經原告於108年7月25日檢附發票請求被告給付，被告於同年月31日函覆，要求原告提出工程結算資料，並將上開發票退還原告。嗣於同年8月12日，原告將工程結算書與請款單寄送被告，復於同年9月19日寄出上開工程結算書、估驗請款單及發票，惟經被告不附理由退還。顯見被告無給付本件尾款之意，為此，爰依兩造間系爭契約之承攬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1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3,555元，及自108年
02 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03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兩造並未依系爭契約辦理變更設計，業主也未與
05 被告辦理追加，又系爭契約採實作實算計價，而就系爭工程
06 被告已給付高於業主驗收總價之金額予原告，被告自無須再
07 支付原告工程款。況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被告應
08 於業主驗收完成後給付尾款，而本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9 就系爭新建工程係於105年6月23日驗收完畢，依民法第12
10 7條第7款規定，原告應於107年6月23日前向被告請求尾
11 款，則原告遲至108年間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其權利行
12 使已罹於消滅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等語置辯。並聲明：(一)
1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
14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業主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承攬「台中
16 市建國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即系爭新建工程），並將
17 其中「車道鋁框架擴張網工程」（即系爭工程）發包原告，
18 兩造於102年11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報酬實作實算，
19 系爭新建工程已驗收合格，台中市建國市場已啟用。原告於
20 108年7月25日檢附發票請求被告給付尾款，被告要求原告
21 提出工程結算資料，並將上開發票退還。嗣於同年8月12日
22 ，原告將工程結算書與請款單寄送被告，復於同年9月19日
23 寄出上開工程結算書、估驗請款單及發票，惟被告將之退還
24 等情，業據提出工程合約書、108年7月25日律師函、統一
25 發票、被告108年7月31日函文、回執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
26 第12-4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
30 ，依其規定；承攬人之報酬及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
31 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

系爭契約性質上屬承攬契約，原告即承攬人主張之報酬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7款2年短期消滅時效期間規定，自屬無疑。又承攬報酬固然依法在完工後始能請求，惟並非在完工時即能請求，工程是否經驗收合格係承攬人行使報酬請求權、要求業主結清支付工程款之重要條件，即驗收結算為確定工程款報酬數額之重要條件，且在驗收合格後，業主即有義務結清支付所有款項，故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自應由業主驗收合格後始起算；況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亦約定：「驗收尾款：10%；於業主正式驗收完成後退；支付100%60天期票。」等語（見司促字卷第13頁），益徵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工程尾款請求權時效，應由業主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系爭新建工程驗收合格時起算。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系爭新建工程係於105年6月23日驗收完畢，有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頁）。再依民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以年定期間者，起始日不算入，準此，原告之尾款請求權時效應自105年6月24日起算2年，至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即107年6月23日時效完成。則原告於108年7月25日委請律師發函請求被告給付尾款，並於108年10月3日聲請本件支付命令（見司促字卷第7頁、第29頁），其請求權行使罹於消滅時效至明。被告抗辯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得拒絕給付，確屬有據。

(三)、原告固主張因兩造未曾會同驗收，原告之尾款請求權時效無從起算云云，然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乃約以「業主」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正式驗收完成，作為系爭工程尾款之清償期限，非以兩造間之驗收手續為準，是原告上開主張與系爭契約明定內容不符，難認可採。至原告主張因被告未通知原告會同業主驗收，致原告主觀上無法知悉系爭工程驗收完畢，被告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原則云云，惟按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

，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倘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不能行使請求權者，則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主觀上不知其權利可行使，與其請求權客觀上存有法律上障礙此情，顯然有間。原告復未舉證被告有故意欺瞞、對原告行使詐術等舉，致原告無從辨識系爭工程驗收完畢。況系爭新建工程為鉅額採購之公共工程，此觀前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1紙即明，原告欲知悉該工程是否驗收完畢或台中市建國市場是否啟用，殊非難事。其此部分抗辯，自屬無理。

(四)、原告另辯以被告於收受原告請款之律師函後，於108年7月31日回覆請原告提出工程結算資料，已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云云。惟按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無中斷時效之可言，須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始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108年7月31日回覆原告之函文，說明內容為：「一、系爭工程之尾款請領，仍請貴公司提出工程結算資料（含工程每期請款內容及尾款之請款單）以利會計部門核對工程款核付狀況及加速確認相關作業程序。二、待確認核付剩餘工程尾款時，將通知貴公司開立請款發票屆時再開立發票即可。三、退還貴公司所開立之統一發票（票號：RP00000000）金額：953,555元。（扣抵聯、收執聯）四、其餘按相關規定辦理」等語，有該函文1紙存卷可憑（見司促卷第33頁），其旨在要求原告先提供請款之相關憑據予被告確認核對，顯然被告主觀上就原告是否尚有餘款可得請求，猶有質疑，是其內容除未就被告所負給付工程尾款之債務明確予以承認外，更無隻字片語提及時效完成之事實，自難認被告該函文確有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非可取。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工程尾款請求權縱設存在，亦因時效完成而消滅，是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承攬法律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5萬3,555元，及自108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工 程 法 庭 法 官 蔡 牧 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周 芳 安